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9 號

聲請人 許立旻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統一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131 號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331 號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784 號刑事裁定，適用刑法第 44 條、第 50 條及第 51 條所表示之見解歧異，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統一解釋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依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，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，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法院（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）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，與上開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